

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 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

（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入围供应商提供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